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602破申45号

申请人：尚珍珠，男，1994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临泉县瓦店镇侯庄村委会尚庄6号，公民身份号码341221199411023139。

被申请人：绍兴雨后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平江路通用厂房4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国军，系该公司董事、经理。

申请人尚珍珠以被申请人绍兴雨后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绍兴雨后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被申请人绍兴雨后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本金79440.98元已到期。被申请人成立于2022年4月，注册资本500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在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时，债权人可以依法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负的债务长期未予清偿，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能；且本院执行局经初步审查亦认为被申请人资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尚珍珠对被申请人绍兴雨后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 海 峰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柳 佳 莹

书 记 员 孟 琼 菲